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科防务	股票代码	002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立宁	鲁建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电话	010-68916588	010-68916588
电子信箱	002413@racodf.com	002413@racod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4,187,208.14	660,218,194.90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885,331.06	10,794,544.80	1,14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09,168.74	-901,497.33	-1,66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673,726.52	-99,706,901.65	4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0.22%	2.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59,546,538.91	5,948,442,655.49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98,363,406.07	4,175,159,678.48	2.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升	境内自然人	1.85%	24,747,692	18,560,769		
伍捍东	境内自然人	1.71%	22,960,666	17,220,499		
刘峰	境内自然人	1.70%	22,788,407	17,091,305	质押	15,950,00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方圆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17,373,011	0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6,923,081	0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16,539,59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	16,245,273	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1%	12,160,000	0		
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2,100,000	0		
韩周安	境内自然人	0.68%	9,083,158	6,812,3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立宁、刘峰、刘升、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12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雷科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雷科定02	124012	2020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5日	1,500	1.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立宁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8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信永中和担任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年8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8日(周五)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见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见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6号)核准,公司以2021年1月20日为发行期首日,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1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3,683,3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5.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2,399,996.2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评估费和证券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11,015,927.6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384,068.60元。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汇缴的各投资者认购款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0,843,2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91,556,796.24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的人民币账户中。

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200008)审验。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公司募集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预案	募集完成
1	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	282,300,000.00	282,300,000.00
2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100,000.00	140,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179,999,996.24
合计		602,400,000.00	602,399,996.24

注:上表预案与实际募集完成金额差额3.76元,为实际发行时不足一股余额。

2、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根据2020年7月10日公司与韩周安、韩冰、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8,230.00万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支付。为了保证本次股权购买交易的顺利实施,根据协议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共计28,230.00万元。公司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23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及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200014)审核,截至2021年2月2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了28,230.00万元。

3、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2,399,996.24
减: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	282,300,000.00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100,000.00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利息支付)	71,182.76
补充流动资金	179,046,883.3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43,353.1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25,283.3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53,112.94元,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43,353.15元,减去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利息支付71,182.76元后剩余2,472,170.39元。上述余额合计3,425,283.33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10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天津”)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信建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理工雷科与中信建投、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理工雷科、雷科天津与中信建投、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除协议主体外,其他条款均相同。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按照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雷科防务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043	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29日
理工雷科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377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月29日
雷科天津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529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月29日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雷科防务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043	2,972,722.91
理工雷科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377	497.97
雷科天津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529	452,062.45
合计			3,425,283.33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

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结合内外部环境因素,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可行性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10月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募集资金140,100,000.0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项目共支出资金140,171,182.76元,其中140,100,000.00元使用项目募集资金支付,71,182.76元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中利息收入支付。

六、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执行完毕。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53,112.94元,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43,353.15元,减去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利息支付71,182.76元后剩余2,472,170.39元。上述余额合计3,425,283.33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鉴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2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6.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51.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	否	28,230.00	28,230.00	0	28,230.00	10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2、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010.00	14,010.00	1,336.26	14,017.12	100.05%	2023年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240.00	42,240.00	1,336.26	42,247.12	-	-	0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000.00	18,000.00	0	17,904.69	99.47%	-	-	-	-
合计	-	60,240.00	60,240.00	1,336.26	60,151.81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20年7月10日公司与韩周安、韩冰、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8,230.00万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支付。为了保证本次股权购买交易的顺利实施,根据协议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共计28,230.00万元。公司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23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及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200014)审核,截至2021年2月2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了28,23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执行完毕。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53,112.94元,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43,353.15元,减去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利息支付71,182.76元后剩余2,472,170.39元。上述余额合计3,425,283.33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执行完毕。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53,112.94元,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43,353.15元,减去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利息支付71,182.76元后剩余2,472,170.39元。上述余额合计3,425,283.33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鉴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出现逐项之和与合计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信永中和担任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商,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黄迎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杭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审计费用13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满足公司的年报审计要求。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9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至2023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1日(周五)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916588

传真号码:010-68916700-6759

联系人:鲁建峰

邮政编码:1000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附件一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3

2、投票简称:雷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